

债券代码： 175211.SH
债券代码： 188470.SH
债券代码： 115114.SH
债券代码： 115559.SH

债券简称： 20 高速 01
债券简称： 21 赣交 Y2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1
债券简称： 23 赣交 K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前述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高速 01”，债券代码 175211.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赣交 Y2”，债券代码 188470.SH）、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赣交 K1”，债券代码 115114.SH）和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赣交 K2”，债券代码 115559.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2023 年 9 月 19 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前，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谢兼法	董事长
2	丁光明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红	董事
4	李国峰	董事
5	肖萍	董事
6	于海燕	董事
7	刘文豪	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聘任韩洪灵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3〕第 5 号），经研究决定，韩洪灵、应文池担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上任人员简历如下：

韩洪灵，男，1976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浙江大学财务与会计学系副主任、浙江大学 EMBA 教育中心学术主任、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现兼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等。

应文池，男，1981 年 10 月生，博士、助理教授，现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历任北京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谢兼法	董事长
2	丁光明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红	董事
4	李国峰	董事
5	肖萍	董事
6	于海燕	董事
7	刘文豪	董事
8	韩洪灵	董事
9	应文池	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关于聘任韩洪灵等同志为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国资任字〔2023〕第 5 号），经研究决定，韩洪灵、应文池担任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变更 2 名董事，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 2023 年初至本次变更前已变更 1 名董事，2023 年初至今累计变更 3 人次，占发行人 2023 年初

董事会成员共 6 人的 50.00%。

本次董事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0 高速 01”、“21 赣交 Y2”、“23 赣交 K1”和“23 赣交 K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